

肯特催化

CATALYSTS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第四期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辅导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一年十月

目 录

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关于对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对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催化”、“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国金证券与肯特催化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国金证券派出聂敏、刘婷、胡宁、江祥、薛伟伟五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聂敏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其他辅导人员均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为证券从业人员，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本阶段辅导期内，为保障更好地履行辅导职责，国金证券委派牛建军、秦黎军加入肯特催化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牛建军、秦黎军系国金证券正式员工，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于辅导人员的资格要求，其简历如下：

牛建军先生，管理学学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2015年开始从事保荐业务工作，具有六年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历，主要参与久日新材（688199）科创板首发上市，嘉麟杰(002486)重大资产收购业务、龙力生物(002604)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天润新能源、健隆生物、浪马轮胎等拟上市公司的

股份制改制辅导工作；艾瑞德(835416)、森川科技(837076)、揽月科技(836125)、健隆生物(834186)等新三板挂牌及定增项目；中和农信公益小额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天津航空可转换公司债券、柳州投控绿色债券、龙建投资私募债、盛森硅业私募债、柳州金控债权融资计划等。

秦黎军先生，管理学学士、注册会计师，加入国金证券从事保荐业务工作前，先后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龙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及财务管理工作近 8 年，其中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期间参与了宝丰能源（600989）A 股 IPO 审计工作及中国铝业（601600）年度审计工作。

（二）辅导时间

国金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浙江证监局网站进行了辅导备案公示，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完成第一期辅导工作；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完成第二期辅导工作，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完成第三期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项飞勇 ^{注1}	董事长、经理、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郭燕平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陈征海	董事、副经理
4	张志明	董事、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注1} 项飞勇同时系持股 13.38%股东台州肯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5	林永平	董事、副经理
6	李晓宇	董事
7	任正华	董事
8	王建国	独立董事
9	周为利	独立董事
10	徐彦迪	独立董事
11	杨建锋	监事会主席
12	徐文良	监事
13	马秋芬	监事
14	吴尖平	副经理
15	杨涛	财务总监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金证券辅导人员围绕辅导计划，结合肯特催化的实际情况，主要通过组织自学、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督促整改、内部访谈、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公司对本期辅导工作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相关辅导工作执行情况良好。

本期辅导主要内容如下：

（1）重点关注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研究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协助发行人研判自身业务和技术优势、制定合理的业务发展规划。

（2）通过现场尽职调查，获取尽职调查资料，结合公司内部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中层管理人员访谈，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进行核查，对发行人的业务体系、研发体系、生产制造流程进行梳理，对发行人财务信息进行深入核查，督促发行人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

（3）帮助发行人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边界和权利范围，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治理机制，督促公司更加符合 IPO 规范运作要求。

(4) 协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公司销售模式、收入确认依据、年末库存商品等事项进行充分沟通、研讨，进一步夯实尽职调查工作内容。

(5) 督促辅导对象学习《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方面法律法规，对辅导对象进行答疑。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

立信、锦天城分别作为肯特催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机构，配合国金证券对肯特催化进行了上市辅导，内容涵盖法律法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各方面，在各家机构的共同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二、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已经在内部较好地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相关准备工作也在开展中。综合来看，公司已经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设，国金证券持续督促公司遵照执行相关内控规章、制度，帮助公司持续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提高内控管理效率。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尚需结合主营业务最新发展需要，参考近期过会上市公司情况，综合考虑外部宏观政策及经营环境的变化，进一步论证和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效益及投资金额。

辅导小组将结合行业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方向、公司现有技术储备及未来发展战略对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核查，督促公司履行内部决策、推进募投项目落地。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围绕辅导计划认真开展对发行人的后续辅导工作，主要包括：

1、结合有关案例分析，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相关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发行人今后发生类似的事件。

2、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四季度业绩情况，分析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继续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深入核查发行人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尚需改进之处，督促公司持续整改完善。

4、指导企业准备 IPO 申报材料。

5、继续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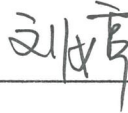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字盖章页)

辅导成员：



聂 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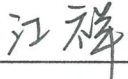
刘 婷



牛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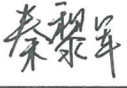
胡 宁



江 祥



薛伟伟



秦黎军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二、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催化”）已经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订了上市辅导协议，聘请国金证券担任肯特催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国金证券于2020年12月7日向贵局报送了肯特催化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于2021年3月4日完成了第一期辅导工作，于2021年5月21日完成了第二期辅导工作，于2021年8月9日完成了第三期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工作时间为2021年8月10日至本意见签署之日。

本公司认为国金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开展相应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勤勉尽责，通过现场沟通、实地走访、内部访谈等形式对本公司及相关主体进行了核查和辅导，就发现问题及时与本公司沟通，并提出整改意见，并积极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本期辅导工作效果良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盖章页）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三、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辅导机构”）已经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催化”）签订上市辅导协议，接受肯特催化聘请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国金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向贵局报送了肯特催化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完成了第一期辅导工作，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完成了第二期辅导工作，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完成了第三期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本意见签署之日。

国金证券认为：在本辅导期内，肯特催化对辅导工作高度重视，能较好地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认真落实辅导机构的整改建议。本阶段的辅导工作已经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实现了预期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关于对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关于对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F503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国金证券对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国金证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公司治理、法律法规、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相关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并按要求进行了整改与规范。在国金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运作逐步规范。

我们认为，通过本次辅导，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了公司的诚信意识和对证券市场有关财务及内控方面的了解和掌握，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0月14日

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对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催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制定的关于肯特催化的辅导计划，本所就肯特催化上市辅导事宜在国金证券的统一协调下，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法律方面的辅导工作。本所就本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如下：

在国金证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努力下，本期肯特催化上市辅导工作开展顺利，本所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对肯特催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续进行辅导，接受辅导的人员基本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公司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本所认为，肯特催化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了本期辅导计划中的辅导内容，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和效果。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1年10月14日

